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原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餐饮套餐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4．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5．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6．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极性组分、酸价（KOH）。

7．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吗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罂粟碱。

8．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蒂巴因、甲醛、可待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罂粟碱、总砷（以As计）。

10．散装配制酒（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1．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12．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3．腌腊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4．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5．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DBS50/ 021-2014）、《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

2．蚝油、虾油、鱼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全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8．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总砷（以As计）。

12．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13．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4．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15．食品生产加工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

16．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Pb计）。

17．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过氧化值、浸出油溶剂残留、铅（以Pb计）、酸价（KOH）。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二、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

4．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十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小曲固态法白酒》（GB/T 26761-2011）、《液态法白酒》（GB/T 20821-2007）、《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固形物、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2．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啤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醛、警示语标注、酒精度。

4．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

6．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四、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

（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2．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4．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10．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十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镉（以Cd计）、铬（以Cr计）、菌落总数、氯霉素、吗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罂粟碱、总砷（以As计）。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4．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5．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6．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七、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2．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

3．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脂肪。

4．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5．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酸度、脂肪。

十八、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白砂糖》（GB/T 3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红糖》（GB/T 35885-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2．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红糖检验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铅（以Pb计）。

十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原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原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萝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多菌灵、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2．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3．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毒死蜱、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

4．葱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

5．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唑虫酰胺。

6．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

7．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氯氰菊酯、溴氰菊酯、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氟苯尼考。

8．豆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9．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10．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辛硫磷、氧乐果。

11．甘薯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毒死蜱、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氧乐果。

13．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

14．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5．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6．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17．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8．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铅（以Pb计）、沙拉沙星。

19．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氯霉素、尼卡巴嗪、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0．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1．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啶虫脒。

22．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3．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镉（以Cd计）。

24．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敌敌畏、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5．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哒螨灵、啶虫脒、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噻虫胺、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6．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27．李子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

28．荔枝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29．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铅（以Pb计）、氧乐果。

30．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31．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32．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敌敌畏、戊唑醇、氧乐果。

33．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

34．南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5．柠檬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

36．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莱克多巴胺、氯霉素、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7．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38．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39．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

40．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1．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

42．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醛、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3．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

44．其他蔬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克百威、灭多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5．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

46．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7．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48．青花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

49．山药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克百威。

50．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螺螨酯、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51．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

52．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灭蝇胺、氧乐果。

53．丝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4．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55．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

56．甜椒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7．西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58．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9．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

60．杏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61．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62．洋葱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63．叶用莴苣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64．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5．油桃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氧乐果。

66．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总砷（以As计）。

67．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甲氧苄啶。

二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3．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食用油脂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

5．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6．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KOH）。

7．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二十一、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米酵菌酸、铅（以Pb计）、水分、糖精钠（以糖精计）。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三、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二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酱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亮蓝、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3．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

3．玉米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二十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亮蓝、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5．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7．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9．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锑、亚硝酸盐（以NO2⁻计）。

二十八、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灰分、铅（以Pb计）、水分。